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陆运函〔2011〕145号

关于发放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 进站记录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运营的外省籍省际客运班车（以下简称外省籍班车）的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粤交运〔2008〕977号）文件精神，决定发放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核发范围

在 2011 年外省籍进粤省际客运班车核查清理工作中列为正常经营的班车（汇总情况见附表 1，在发放期间不定期更新）。

二、发放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予办理。

二、发放及管理办法

地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站场根据《广东省交通厅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应用管理规范(试行)》(附件 2)及发放流程(附件 3)核发管理。

省厅定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开展发放外省进站卡工作在线培训,培训具体内容和要求另文通知。

新发外省进站卡一律免费,补办卡收费办法按省厅《关于收取 IC 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的通知》(粤交运[2008]1203 号)文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发放进出广东外省籍营运班车进站记录卡的目的在于提高对外省籍班车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利于掌握市场供给情况,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的经营秩序。各地须按有关工作安排及流程认真做好本项工作。

(二)落实核查清理任务,做好数据准备工作。各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局(委)须及时通过“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2011 年外省籍班车核查清理结果,各市系统管理员应尽快为本单位相关人员分配对应管理权限(确认流程操作手册见附件 4)。

进站记录卡数据以起讫两省最终核对确认并在我省运政信息系统的资料为依据。

(三)积极宣传,确保顺利完成。外省籍班车及经营主

体数量多、范围广，发放工作时间紧。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汽车客运站场须及时将有关业务及办理流程告知外省班车经营者，并主动协助其办理。

进站记录卡将作为准予外省班车进站的重要依据，逐步替代纸质进站卡。未领取进站记录卡的，一律不得进站经营。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可通过进站记录卡和广东省运政信息系统进站管理系统实现班车进出站、中途进站配客及安全监管，进站数据将作为外省班线能否继续经营和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汇总后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陈义和、李毅斌（020-83835328 转 25012、11021）

空白卡片领取：郑晓峰（020-83835328 转 25033）

系统技术支持：020-83835328 转 11071、11072

